

時間：民國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點：臺大校友會館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1號）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1屆第6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 點：臺大校友會館

主 席：蘇慧貞理事長

出 席：詳如下列

理事：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國立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正己校長(請假)、國立中山大學鄭英耀校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清風校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連賞校長(請假)、國立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請假)、國立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校長、國立屏東大學古源光校長(請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請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

監事：國立中央大學周景揚校長、國立中正大學馮展華校長、國立高雄大學王學亮校長(請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

列 席：本會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侯宜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辦理常務理事補選(1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正己校長當選

一、原由說明：本會理事(同時擔任為常務理事)國立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於108年7月31日卸任。

(一)其理事遺缺，依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及107年1月18日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結果，由候補理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遞補。

(二)其常務理事遺缺，依本會章程第18條規定，應於出缺時一個月內補選。

二、選舉流程：電子投票系統

(一)理事報到，領取紙本QR Code，登入電子投票系統，於開放期間投票。

(二)秘書長說明投票注意事項。

(三)推舉1位監票人監看電子投票系統。

(四)立即呈現電子投票結果。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應補選常務理事1人，以第11屆理事(現任常務理事除外)為候選人。
- (二) 電子投票系統：進入議題，點選1位候選人，確認後送出，即完成投票。
- (三) 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第11屆理事長抽籤決定。
- (四) 本選票順序係依教育部以統計處之學校代碼順序排列。

四、電子投票系統選舉結果：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正己校長當選為常務理事
監票人：國立中正大學馮展華校長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6(確認)

肆、會務報告

- 一、本會依教育部108年5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76550號函辦理推薦第4屆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並於6月4日以email回復推薦單(免備文)推薦國立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擔任，且已於7月16日收到聘函(紙本)。
- 二、本會陸軍軍官學校常年會費已於108年7月2日入帳，故51所會員學校皆已完成繳納。
- 三、我國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以108年7月23日德教字第1080723137號函副知本會，有關德國大學校長會議(Hochschulrektorenkonferenz，簡稱HRK)一行10人預計於本(108)年11月4日上午拜會教育部，並邀請四大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與會交流。本會擬配合教育部後續安排。
- 四、國立交通大學以108年7月29日交大人字第1080012381號函副知本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另邀集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全國公立大專校院或代表學校共同與會，研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擬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安排。
- 五、本會自108年5月28日至7月31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或其他活動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8.06.10	研商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專校院協(進)會合署辦公事宜
2	108.06.20	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修正諮詢會議
3	108.06.28	研商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第三次會議
4	108.07.1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意見交流會議
5	108.07.11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本會章程擬修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常年會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108年6月11日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三案決議辦理如附件1(P. 9-10)，調漲本會常年會費為2萬5,000元，漲幅1萬元。
- 二、依本會章程第38條規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故本案同意後，須再於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案議決。
- 三、章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P. 11)。
- 四、檢陳本會章程修訂草案1份，如附件3(P. 12-15)。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未來補助高等教育研討會經費運用，評估是否停止補助會員學校辦理，或改由協會主導辦理(1至2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108年6月11日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三案附帶決議辦理如附件1(P. 9-10)。
- 二、循往例，本會皆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期程(每年年初)召開會員大會，並通過該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其中「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預定補助金額總數為新臺幣40萬元，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108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4(P. 16)。
- 三、近三年(106至108年)協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相關資訊一覽表如附件5(P. 17)。
- 四、如討論結果維持現行做法，即補助會員學校辦理，將依本會108年6月11日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案附帶決議如附件1(P. 9-10)，擬於本會109年度工作計畫之該項工作說明中備註，並自明(109)年起函請會員學校提出申請時，增列說明：無連續2年獲補助者，優先核

予補助。併予敘明。

決議：改由協會主導，經理監事討論決定1至2項主題，徵請會員學校辦理。
本會亦將於109年度工作計畫之該項工作說明中備註。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英國大學(UUKi)與本會簽署「Agreement for the Funding of a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m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理事長於108年8月9日交辦之李前司長彥儀(現駐英國文教組組長)來訊辦理。

二、查在教育部協助下，本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等3學術團體，曾於94年3月17日共同與德國大學簽訂「台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加強台德兩國學術交流合作。

三、本次英國大學(UUKi)與本協會之協約草案如附件6(P.18-19)。

決議：原則同意由本會擔任與英國大學(UUKi)間之交流平臺；有關協約內容及執行方式，尚待溝通協調後，再送請理監事討論。

附帶決議：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為會員大會職權。故本案擬簽署前，須於會員大會提案議決。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對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回應，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源於108年8月1日教育部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雖本會多位國立大學校長於該辦法發布前提出諸多建議，惟未獲採納，故擬再研議相關回應與具體建議。

決議：同意以委婉文字撰擬，函請教育部惠復本會建言回應、該法之施行緩衝期、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業管單位等事項。

柒、散會(中午12:30)

捌、歡送卸任校長聯誼餐會

- 一、國立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
-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
- 三、陸軍軍官學校陳忠文校長
- 四、國防醫學院林石化校長

第11屆第5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 間：民國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 點：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教學工坊視訊會議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審定108年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之申請學校及補助金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108年4月1日多數理監事(8位理事、4位監事)核可同意，本(108)年度主軸為「未來大學」，相關議題如下：

(一) 大學自主治理

(二) 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順應多元變遷發展合宜的教與學

(四)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務實推動校務發展

二、本會業於108年4月8日以國協字第1080400001號函通知各會員學校提出申請。截至108年5月10日止，計收到(依函復順序)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5校(6案)申請，相關計畫書。各校計畫列表如下：

編號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預定)
108-01	國立臺南大學	2019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潮流或革新：當代課程與教學改變的脈絡、實踐與反思
108-02	國立清華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2019卓越教學與評鑑研究：從小數據撿拾大智慧 Simple Data, Great Wisdom: Symposium of Quality Teaching, Institutional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108-0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19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
108-0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高雄學園跨校校務合作與發展
108-05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2019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跨領域教育的現在與未來
108-0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的未來進行式-創深、創生

三、依本會108年1月1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之108年工作計畫及預算辦理；本(108)年度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之預定補助金額總數為新臺幣30萬元(已扣除補助大學校長會議10萬元)，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近三年(105至107年)協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相關資訊一覽表。

決議：全數(6案)通過申請，每案獲補助新臺幣5萬元。

附帶決議：自明(109)年起，本會函請會員學校提出申請時，增列說明：無連續2年獲補助者，優先核予補助。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108年6月21日以國協字第1080600002號函知受補助學校。有關附帶決議，擬依108年8月14日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專案經理人之需求及甄選方式(如修改聘任本會專案經理人之職缺公告及徵才管道)，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7年12月4日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之決議辦理。本會於108年1月30日辦理面試，經聯繫19位理監事，皆無法出席視訊，故僅由理事長與秘書長親自面談。

二、承前，除面談個人資訊外，並即席請應徵者於30分鐘內針對公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標準修訂之議題，試撰寫提案說明。經理事長審閱後，於108年2月18日核示不同意聘任，並擬提理事會議討論專案經理人之需求及甄選方式。

三、相關徵選訊息，原透過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甄選報名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管道公告，自107年5月8日至11月5日止，歷經4次公告；惟前述管道之瀏覽者，大多非具資深行政、法律專業經驗且同時熟悉高教文化之媒體公關事務者，故應徵者亦多未符合本職缺需求。

四、本職缺徵聘公告。

決議：

一、本案職缺徵聘公告，依會議決議修正後，並經理事長徵詢理監事審閱後通過。

二、有關本職缺之公告與時程，由理事長裁決。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108年7月8日起於「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甄選報名網」、「科技部求才訊息」及「台灣就業通」等3管道，刊登招聘公告。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是否調漲本會會費及其漲幅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理事長於107年12月18日核可107年12月4日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之批示辦理。
- 二、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再依第十五條第一、三項，有關會費調整事宜，須經會員大會議決。故本案程序為經理事會審議後，再提會員大會議決(會費異動、章程修訂)。
- 三、經於108年5月15日查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等3協(進)會之章程，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之申請入會作業說明，彙整五大協(進)會會費一覽表。

決 議：本會常年會費調漲為新臺幣2萬5,000元，漲幅為1萬元。

附帶決議：有關補助高等教育研討會經費運用，評估是否停止補助會員學校自行辦理，或改由協會主導辦理(1至2場)，請於下次理事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108年8月14日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修訂本會章程；俟同意後，再提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議決。有關附帶決議，亦已於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民國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 點：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教學工坊視訊會議

主 席：蘇慧貞理事長

出 席：詳如下列(略)

列 席：本會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侯宜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會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審定108年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之申請學校及補助金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108年4月1日多數理監事(8位理事、4位監事)核可同意，本(108)年度主軸為「未來大學」，相關議題如下：

(一) 大學自主治理

(二) 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順應多元變遷發展合宜的教與學

(四)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務實推動校務發展

二、本會業於108年4月8日以國協字第1080400001號函通知各會員學校提出申請。截至108年5月10日止，計收到(依函復順序)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5校(6案)申請，相關計畫書。各校計畫列表如下：

編號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預定)	頁碼
108-01	國立臺南大學	2019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潮流或革新：當代課程與教學改變的脈絡、實踐與反思	P.12-19

108-02	國立清華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2019卓越教學與評鑑研究：從小數據撿拾大智慧 Simple Data, Great Wisdom: Symposium of Quality Teaching, Institutional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P.20-24
108-0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19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	P.25-27
108-0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高雄學園跨校校務合作與發展	P.28-30
108-05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2019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跨領域教育的現在與未來	P.31-34
108-0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的未來進行式-創深、創生	P.35-38

三、依本會108年1月1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之108年工作計畫及預算辦理；本(108)年度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之預定補助金額總數為新臺幣30萬元(已扣除補助大學校長會議10萬元)，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近三年(105至107年)協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相關資訊一覽表。

決議：全數(6案)通過申請，每案獲補助新臺幣5萬元。

附帶決議：自明(109)年起，本會函請會員學校提出申請時，增列說明：無連續2年獲補助者，優先核予補助。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是否調漲本會會費及其漲幅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理事長於107年12月18日核可107年12月4日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之批示辦理。

二、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再依第十五條第一、三項，有關會費調整事宜，須經會員大會議決。故本案程序為經理事會審議後，再提會員大會議決(會費異動、章程修訂)。

三、經於108年5月15日查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等3協(進)會之章程，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之申請入會作業說明，彙整五大協(進)會會費一覽表。

決議：本會常年會費調漲為新臺幣2萬5,000元，漲幅為1萬元。

附帶決議：有關補助高等教育研討會經費運用，評估是否停止補助會員學校自行辦理，或改由協會主導辦理(1至2場)，請於下次理事會議提案討論。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五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u>二</u>萬五千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五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u>一</u>萬五千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依本會108年6月11日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常年會費調漲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漲幅為一萬元。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修訂草案)

本章程經本會87年1月16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87年2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94年1月14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5年1月6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32條第一項第二款
 102年1月31日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7、18、20、24條
 內政部102年3月18日台內社字第1020125631號函准予備查第7條
 經本會107年4月28日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3、4、7、16、22、23、29、31、32、36條
 內政部107年5月4日台內團字第1070035863、1070040546號函准予備查第3、4、7、16、22、23、29、31、32、36條
 經本會108年1月1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新增第30條第2項
 報經內政部108年1月21日台內團自第1080005348號函准予備查第30條第2項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係以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凡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公立大學，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現任校長（含代理校長）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 第八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各有一權。
-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十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三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 前項理事、監事選舉時，得依得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理事、監事會議得以電子化會議召集之，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理事或監事出席各電子化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電子化會議。
- 第三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五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0六0三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議決107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議決108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108年1月10日(星期四)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及國立中興大學
(二)理事會	1.督導會務。 2.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擬定108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擬定109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108年6月及12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108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	由本會先行蒐集議題主軸，經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徵求會員學校辦理。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二)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2.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國立大學校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管理協會網站。 3.招募新會員事宜。 4.更新本會英文簡介(每2年1次)。 5.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財務管理	1.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近三年(106-108)協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相關資訊一覽表

幣別：新臺幣

106年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一覽表：

受補助學校	會議名稱	補助額度
國立屏東大學	「校務研究連結校務發展與績效責任—以IR角度出發」研討會	80,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17第一屆IELE學術論文研討會—創造教育新生命」	40,000
國立臺南大學	「2017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翻轉教育下之教學與學習」	40,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等教育論壇」	80,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少子化衝擊下大學校院行銷策略論壇」	8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東南亞創新經營與產學合作」研討會	80,000
合計		400,000

107年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一覽表：

受補助學校	會議名稱	補助額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有原·千里來相聚》—原住民跨文化前瞻應用能力論壇	100,000
國立臺南大學	2018教育高階論壇：核心素養的教學與評量 The 20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of Core Literacy	100,000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大學法人化論壇	100,000
國立清華大學	2018大學創新學制與教學研討會	100,000
合計		400,000

108年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一覽表：

受補助學校	會議名稱	補助額度
國立臺南大學	2019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潮流或革新：當代課程與教學改變的脈絡、實踐與反思	50,000
國立清華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2019卓越教學與評鑑研究：從小數據撿拾大智慧 Simple Data, Great Wisdom: Symposium of Quality Teaching, Institutional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50,0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19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高雄學園跨校校務合作與發展	50,000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2019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跨領域教育的現在與未來	50,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的未來進行式-創深、創生	50,000
合計		300,000

註：已先扣除補助「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萬元，故所餘可補助總額為30萬元。

Agreement for the Funding of a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m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The Taiwan – UK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me aims a) to promote student mobility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K; and b) to enhance exchang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with Taiwan and the UK.

THIS DEED is made on the day of _____ 2019__

BETWEEN

- (1) **THE National Universities Association in Taiwan (“NUA”)** [..... Road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 (2) **THE UNIVERSITY OF, United Kingdom**, acting through Universities UK International (“UUKi”)

NOW THIS DEED WITNESSES as follows:

The National Universities Association in Taiwan has agreed to donate funds towards the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via UUKi on the terms set out below:

1. The funding for the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me will be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commencing on the 1st day of November, 2019.
2. Budget and Disbursements:

The NUA will pay £125,000 to UUKi over three years to support the programme as follows:

- a) Year 1 (2019/20): £ 25,000 on or before 1 December, 2019
- b) Year 2 (2020/21): £ 50,000 on or before 1 December, 2020
- c) Year 3 (2021/22): £ 50,000 on or before 1 December, 2021.

UUKi may use the funding to cover students’ expenses such as airfare and accommodation, as well as administrative costs.

3. UUKi will hold an annual forum or conference involving the universities of Taiwan and the UK. The funding may also be used for this purpose.
4. Model for UK students:
 - Undergraduate study: 2-3 months short-term course or summer school focused on Mandarin language learning or a specially-designed programme (e.g. cultural exploration).
 - Postgraduate study: 3-9 months studying with Taiwanese students in English-taught classes or in research centre / laboratory for specialised research Centre.

Model for Taiwanese students (postgraduate):

2-6 months studying at university alongside UK students or conducting research in a laboratory. Tuition fees waived by the UK university for the Taiwanes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me.

5. The NUA funding support is subject to an annual review process. At the end of each academic year of the term of this Deed, UUKi will provide a report on the project.
6. The annual report must outline details of the courses offered,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students who completed each course, and related events.

7. Each academic year, UUKi will provide reports, with photographs if available, of at least two events.
8. Neither the NUA nor UUKi shall issue any written statement, press release or other publicity relating to this donation or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other, although UUKi may refer to the NUA in its annual report and similar publications.
9. The provisions of this Deed may be amended by agreement executed as a Deed between UUKi and the NUA provided always that no amendment shall be made to this Deed.
10. No term of this Deed shall be enforceable by any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it.

IN WITNESS OF WHICH the Parties have executed and delivered this Deed on the date first mentioned above

Signature

Name

Title

Signature

Name

Title

in the presence of:

Signature